

- 一、重視民眾感受、提升施政效能是政府部門「精益求精、永無止境」的工作。為積極回應社會大眾對政府服務效能之期待，行政院前於 99 年 7 月函頒「整合服務效能躍升方案」，截至 100 年底，已有多項為民服務亮點措施，例如申請地籍謄本免填書表簽名即可辦理、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提供主動試算服務等。另為實現黃金十年「廉能政府」願景之施政主軸「效能躍升」策略，行政院並於 101 年推動「整合服務效能躍升 101 年續階方案」，在既有的推動架構上，增加「減少申辦案件核章數」措施，以持續落實政府行政改革，近期推行的服務措施包括新生嬰兒辦理出生登記即可加入健保、手機 110 報案 App 定位軟體服務等。
- 二、此外，行政院並持續推動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全程優質、友善的網路服務，以對內提升運作效率、對外增進為民服務品質、並兼顧社會關懷與公平參與等三面向為工作核心。展望未來，行政院將加強掌握民意脈動，不斷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及服務水準，以打造專業、便民、高效率的施政形象，讓民眾確實感受政府施政的成效。

（一三七）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勞退基金連年虧損金額卻由勞工個人帳戶逕行扣款，造成勞工恐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14）

趙委員天麟就「勞退基金連年虧損金額卻由勞工個人帳戶逕行扣款，造成勞工恐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3 條規定，勞工領取退休金時有「保證收益機制」，係指勞工個人專戶開始提繳退休金之日起至依法領取退休金之日止期間，「歷年」提繳退休金運用之總收益數如低於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總收益數，不足保證收益之差額始由國庫補足，而非勞工退休金於當年度計算運用收益遇有低於保證收益時，即由國庫予以補貼差額。
- 二、100 年全球經濟籠罩在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不斷擴大之陰霾，加上日本大地震引爆核災、中東北非產油國政局動盪、美國債務上限調高所衍生信用評等調降等利空因素衝擊下，致全球經濟復甦趨緩，歐元區更出現萎縮。全球各經濟預測機構不斷向下修正 100 及 101 兩年之經濟預測，投資人信心下降，金融市場震盪走跌。100 年度 MSCI 世界指數下跌-7.35%、新興市場跌幅-19.49%及台股跌幅-21.18%。受到國際市況不佳影響，勞工退休基金操作績效亦受波及，整體基金評價後收益數為負 454.98 億元，收益率為-3.76%，仍優於市場表現。本會勞保局依法辦理 100 年度新制勞退收益分配雖為負數，該負數只是呈現當年度基金運用收益結果，並無實際從帳戶扣款情事，勞工請領退休金時，退休金本金不會減少，並且還有二年定存保證收益的保障，退休金權益不會受影響。
- 三、截至 101 年底勞工退休基金規模（含新、舊制）為 1 兆 4,641.71 億元，整體收益數為 659.06 億元，收益率 4.80%。另以長期觀之，勞工退休基金自 97 年起展開多元運用，5 年來（97 年～101 年）經彌平金融風暴虧損及 100 年股災受創後，新、舊制基金淨獲利達 908.20 億元。

- 四、有關「盈正案」係本會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主動發現後通報金管會協查並啟動實地查核機制。金管會自 99 年 10 月啟動調查，迄 101 年 6 月 28 日做出裁處書，載明「安泰投信經理人謝青良以職務上所獲知之資訊，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所管理委託資產持有相同之有價證券，且未向所屬公司申報，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款、第 19 條之 1 規定」。並以安泰投信對謝員違規行為未善盡督導之責，核有監督管理不周，處以警告，並命令解除謝青良職務。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旋函請安泰投信就勞退基金投資盈正案所生損害負起損害賠償之責，並收回帳戶，且決定未來 5 年安泰投信不得參與全權委託公開甄選。經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積極追償，要求安泰投信應賠償所有帳戶損失，該公司業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將損害賠償金額新台幣 8,117 萬元全數匯入基金帳戶。
- 五、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自成立以來，積極推動資訊揭露，率先於每月委員會議結束後，於網站公布基金規模與收益、資產配置、國內外委託經營績效、投資股票類別比例、社會責任投資比重等；並主動揭露每半年前十大持股及債券、已處分出清之自營股票；每年並公布整體夏普指標、前一年度之前十大持股與債券個別盈虧金額及投資報酬率等資訊。依 101 年 12 月 14 日 大院三讀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資訊揭露之決議，勞退基金監理會業自 101 年 12 月 27 日起依 大院朝野協商所訂，揭露公開資訊。另，金管會業與政府基金於 101 年 11 月 2 日召開「研議加強投信業者辦理政府基金委外代操案件相關事宜會議」，達成 5 點共識，其中「健全政府基金委外管理機制與資訊揭露方式」之相關決定，本會亦將廣續配合推動辦理。
- 六、面對未來經濟環境及金融市場高度不確定性，本會將持續提升優化資產配置及研究投資標的，提升風險控管，致力增進基金長期穩健收益。

(一三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自由經濟示範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32)

黃委員就自由經濟示範區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係秉持自由經濟的觀點，以達成「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提升國家競爭力」與「釋放企業活力」等三大目標。有鑒於此，示範區內將放寬國內市場投資限制，配合土地、勞力與租稅的法規調適，以創新製造、高階服務與農產加值的角度，打造臺灣成為「亞太自由經貿中心」，包括「亞太產業創新整合」、「新世代國際物流」、「國際人才培訓」、「國際健康醫療」以及「農產品加值運銷」等中心。
- 二、另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內檢討土地取得、租稅待遇與勞動條件之法規調適鬆綁，係秉持「推動投資與貿易自由化及國際化，便捷資金、貨物、人員及技術之暢通，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為規劃原則，營造優質且具吸引力之投資環境，以促進產業長期結構得以加速進行良性調整。